

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刘耀东

当前,全省人大系统开展“6+1”联动依法监督工作,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着眼发展大局,坚持做到组织领导有力度、专项行动有速度、强化监督有广度,努力推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政治站位,推进联动监督。河间市检察院用心领会并坚决贯彻好专项监督工作要求,主动加强与本级人大对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抽调四名业务骨干成立专项监督工作小组,按照省检察院工作要求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配合做好“6+1”监督工作,对联动监督转办事项明确专人抓好落实,确保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建立协作机制,确保监督有力。河间市检察院建立完善内部协作、线索移送机制,各业务部门就各自领域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梳理汇总后及

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实现案件信息互通。同时,公益诉讼部门注重与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属地政府等行政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络工作座谈会,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四次派员参加人大组织的人大代表视察督导活动,借助人大代表的力量,狠抓了对土地项目、房地产、环境治理、地下水开采等领域的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监督。截至目前,我院对违法违规占地、违规违建项目监督8次,与相关部门开展各类现场监督6次,对于相同的不规范问题,向相关部门共制发检察建议书67份,使15个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改,起到了较好的督促作用。

突出监督重点,积极服务大局。我院公益诉讼部门围绕违法占用土地、违规违建项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公共卫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细化检察监督方案,确定了检察监督工作重

点,编制了检察监督难点、难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开展了5次专项监督。市委书记、市长都作出重要批示,并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就自备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使得辖区5眼自备井全部关停,同时协调供水部门对关闭自备井的单位及时供上了自来水。配合沧州市检察院对牙河排洪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建设拆除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导,仅用5天时间将这一违法建筑全部拆除,恢复原貌,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全力配合市委、人大、政府对河间市古洋河两岸生态环境治理违建拆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深入现场查找和发现问题,并对相关部门提出可行性建议,划定拆除范围,确定拆除违建,目前已经清理拆除21处。河间市检察院及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由市人大组织召开的违法违规圈占土地清理工作汇报会,查阅该局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和营业执照等资料,深入实地查看违法违规占地清理情况,对查看情况和存在

的问题进行记录备案,以此提升城乡面貌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坚持问题跟踪,力求监督实效。河间市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人员随时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查阅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对相关领域的重点项目、重点事项实地视察,深入发现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制成线索清单,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定期进行跟踪督导。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回复后,检察院及时实地查看落实效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不落实、未按期整改、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检察院将依据法律规定对相关部门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截至目前,河间市检察院到相关部门查阅资料清单6次,新制发检察建议16件,整改率高达100%,收到了较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作者系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三创四建”中
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于靖

当前,我省各地各部门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我们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三创四建”活动为载体和抓手,主动融入,扎实履职,努力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展现担当和作为。

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带来较大压力以及产生长尾效应背景下,更加需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的竞争优势。今年以来,新华区检察院多次与区法院沟通协调,推动法院执行工作有序进行,到目前,已办理涉企案件两起,为推动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解决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改革创新,疏导堵点、痛点,为主体松绑,为创新加力,使创新创业的氛围更浓,土壤更肥沃。要以法治为保障,注重研究创新发展中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型商业模式,慎重对待创新融资、成果资本化、转化收益等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加大产权保护力度,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树立为创新者担当、替创新者护航的导向,真正实现让企业家放心投资、专心经营、安心创业。

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制度是否落实,是衡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否优良的重要标志。要树牢平等对待理念,坚持所有市场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确保所有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权利。要大力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育优质的竞争文化,强化对涉及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法律监督,促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以“需要什么”“问题是什么”为导向,强化精准“滴灌式”普法。要注重提升中小微企业主等群体普法成效,解决法律风险意识淡薄问题,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加大普及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落实“法治宣传主题月”活动和“谁执法谁普法”执法普法一体化责任,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进车间”活动,走进企业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等活动,同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开展超市式供应、菜单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法治宣传服务供需对接;拓宽范围,分层次、分行业、分领域、分人群施教,引导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着力营造全民厉行法治氛围,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根基。

(作者系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建立助企工作机制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秦学文

为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产品,根据魏县复工复产工作实际,我们魏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以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项制度为内容的“一二三助企”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率已达95%,魏县检察院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16个,受到了民营企业的一致好评。

一个中心,指以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中心。针对当前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需求,魏县检察院直面问题、研究对策,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九项举措》,敏锐地抓住党委政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以奋斗者的姿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积极行使检察权,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新举措回应党委政府、民营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让每个企业都能真真实实地感受到检察温度。

两个平台,是指创新运行服务民营经济“2+X”工作平台,丰富完善县工商联+检察联系企业平台。“2+X”工作平台,即联合建立检察院、民营企业+若干(政府、司法、金融部门)的对接模式,建立政检银企多方交流平台,构建“亲清”型“政检银企”关系,共同解决检察职能范围内服务民营经济问题,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困解忧。丰富完善县工商联+检察联系企业平台,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组建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采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微课堂等方式,共同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法律政策解读与法律体检,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

三项制度,指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反馈制度、涉企案件公检法联动制度和检企常态化沟通联络制度。

建立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反馈制度。案件办理中,把是否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作为重要标准进行风险评估,对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困难的,由承办人员层报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举措,尽可能减少办案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金融领域法律风险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回访涉案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和现实需求,帮助民营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涉企案件公检法联动制度。对重大涉企案件,联合公安、法院,通过召开案件协调会、现场会等形式,对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协商讨论,确保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成效,防控可能发生的风险。针对专业法律领域中的民营企业权益保护问题,加强与法院协作,增强保护合力,打击破产程序中破产欺诈、虚假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破产程序合法、公平、公正。同时协调公检法联合开展调研活动,及时掌握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将调研结果共同向党委政府汇报,为党委政府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建立检企常态化沟通联络制度。魏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会签相关文件,对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意见进行制度化建设,建立了检企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沟通联络制度,相互通报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讨解决办法。坚持定期走访民营企业特别是涉案民营企业,密切检企关系,畅通沟通渠道,了解发展诉求,提高魏县检察院服务民营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系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追求极致 推进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 王铭东

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想把检察监督力落实到具体行动中,最关键的就是把检察履职能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部署中去谋划,形成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以“求极致”的精神推进检察监督能力建设。

凝聚共识,统一思想,深刻把握大局大势,念好“五字诀”

坚持“正”字当头,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院风正,坚持开门办院、民主办院,狠刹、整治各种歪风邪气。坚持“实”字铺路,用实打实的方式,依托“深检课堂”、调研课题与征文活动等平台与活动,引领干警学习方向,同时数据考核要实,坚决做到数据详实,方式方法要实,要用实招,求实效,俯下身子抓落实,不搞花拳绣腿。坚持“严”字定调,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用好四种形态抓队伍,建立健全警示教育窗与曝光台制度,对院内外违纪案件及通报时时更新,让一切都在监督下运行,逐步做到警钟长鸣、时时修正。坚持“新”字为本,学习新的知识、新的理念、新的思路,对标先进模范,不断提升质效;学习新的工作办

法、办案机制,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寻找更优的工作办案、工作模式。坚持“优”字着力,出优质的检察产品,确保检察工作长足发展;要有优良的作风,坚持虚心做事、砥砺前行;要优化组合,在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坚持组合优化的标准和原则,不断磨合探索,达到最优化配置;坚持从优待警,真正营造充实快乐的工作、充实快乐生活的氛围。

找准弱项,补强短板,攻坚克难提能力

提升侦查活动监督能力,解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不彻底的问题。针对退侦案件存在的问题,我院建立完备的追责制度、补查案件告知和跟踪制度。首先转变检察官的司法理念,摒弃“重实体、轻程序”“重侦查、轻审判”观念;对于消极对待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将补查的情况告知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的上级领导或部门,将外部监督变为内部监督。抓实抓好未检工作,扭转被动局面,打造深检品牌。深州检察院组织未检部门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以“求极致”为办案目标,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实现“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客观、公正、负责地办理好每一

起未检案件,提升未检工作质量与水平。

创新观念,转变理念,解放思想求实效

除了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外,我们还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活动,来增强人员素质,提升检察能力,强化履职效能。开展“基层检察队伍素能大提升”活动,全方位提升干警素能。在坚持日常政治练兵和岗位实训的基础上,深州市检察院开展了“三请进、两走出、一跟班学习”活动,用好“检答网”、精彩一案检察故事会、开设“深检课堂”等,对办公办案中存在的紧迫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共同促进,共同提高。创新机制,强化考核,激发工作积极性。我们研究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奖惩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干警和临聘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责任担当,激发工作活力,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创先争优。开展检察官办案释法说理专项质量评查活动,促进办案检察官诉讼主导能力的提升。专项质量评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引入办案检察官以承办人身份参与专项评查,坚持对评查发现问题的提示制度与办案检察官异议申辩制度。这些制度的坚持与实施,激发了办案检察官在办案中坚持释法说理的自觉性。

(作者系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保障疫情期间工作开展

□ 何俊乔

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形成以党组织为战斗堡垒、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党员冲锋在前的联防联控格局,及时有效应对疫情,把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同步抓实抓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安全屏障。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把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

满城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出台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纪律建设的暂行规定等,对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行为规范、应急措施、纪律规定等作出具体要求。院党组对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同部署同督导,为疫情防控工

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运用微信群、视频等形式开展组织学习和组织活动,发出倡议书,全体党员踊跃捐款,新入职的年轻检察干警纷纷递交请战书和入党申请书,要求到防疫一线、办案一线,以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以各业务部门为单位的党组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坚持把疫情防控和日常检察工作同步抓紧抓好,高标准完成联防联控任务,同时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落实。

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在办案一线,还是在社区疫情排查、小区24小时防控中,检察干警都不畏困难,党员干部都冲锋在前,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家中老人生病需要照顾,却始终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办公室主任,并肩作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检察小夫妻,节假日都坚守办案岗位的干警……这些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都是我们的榜样。

坚持三个到位,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宣传引导到位。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优势,设立专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宣传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强化党员责任担当,形成强大合力。引导干警和广大群众强化防控意识,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的良好习惯,避免接触、拒绝食用野生动物。加强政策落实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增强自我防护能力。我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多篇经验做法被媒体采用,得到保定市检察院的肯定及表扬。

后勤保障到位。党员干警冲锋一线,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出入管理,对进入院内的工作人员逐一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外来人

员一律禁止进入办公楼;严格公共场所管理,定期对警卫室、大厅等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减少、取消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强化防疫提醒,在单位门口、食堂、洗手间等处张贴警示标语和注意事项,提醒干警做好疫情防控。

考核激励到位。对在各项工作巾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对优秀党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培养广大党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有困难的党员进行谈话及帮助,同时在年底绩效考核中予以充分体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满城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扎实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为确保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贡献力量。

(作者系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R2002(大型汽车)、冀AFM460(小型汽车)等共1101

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77877(大型汽车)、冀AU4008(小型汽车)等共18793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5月份依法吊销了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现予以公告,被吊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号为130121*****2818、130406*****1822等43个;驾驶证逾期一年以上未换证将被注销132332*****2539、132326*****2811、2136等417个;AB证目前已连续两个周期未审验,请尽快办理审验业务。连续3个周期未审验将注销最高准驾车型130122*****2811、132324*****0213等152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7日